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林永福
被 上 訴人
即附帶上訴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呂怡君
　　熊文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券差借券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